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1號

原告 林美惠

被告 孫德豪

洪禎治

吳欣邑

黃友澤

柯竝盛

孟廣福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9號案件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